

經努力，都算有啲成績，以下是幾 經爭取而獲得酌情審批的綜援個案

綜援號外

出版人：一群受綜援緊縮政策下的受難人
出版日期：一九九九年二月廿一日
歡迎覆印

丈夫因病躺於療養院，未住滿一年的太太與兩名子女獲批綜援。

一家四口每月只靠男戶主(65歲)\$4000綜援金及借貸為生，兩名未住滿一年的女兒獲批綜援。

丈夫因病在家休養，未住滿一年的太太與一名兒女獲批綜援。



一家三口每月只靠男戶主(60歲)\$4150綜援金為生，兩名未住滿一年的子女獲批綜援。

九七年丈夫去逝，4/99未住滿一年的兩母子獲社署發放綜援，6/99突獲社署通知停止援助，現兩母子獲恢復發放綜援。

申請人(66歲)，退休後以包租單位為生，唯近年單位出租情況未如理想，申請人與未住滿一年的9歲養子的生活陷入困境，兩父子獲批綜援。

你哋都得㗎！

什麼叫真正有困難的人？

尚難去界定？

在釐定什麼叫真正有困難的人時，

社署職員是否一視同仁，並無歧視？

他/她們又有沒有認真地了解過申請者的生活境況？

社署規定內地移居香港人士在居港未滿一年之前，不能領取綜援，但社署可行使酌情權，發放綜援予有真正困難的人士。但本年六月一日起，在綜援緊縮的政策下，社署對新來港人士的申請好像畫上死線，無論情況如何困難亦被拒絕。面對社署職員的各種不同處理手法，令我們既氣憤更無奈，因而我們組織在一起，爭取合理的權益。

你/妳是否這政策的受難人？

以下是我們的經驗分享。

我們是一群來自深水埗、旺角、及九龍城區受綜援政策緊縮但又無酌情考慮的受難人。起初社會福利署(以下稱社署)為了拒我們於門外，用了各種手法難阻每個人的個別申請，及後我們在社工的介紹下互相認識了，在互相的支持下，我們團結起來將困境從不同途徑申訴，在鏗而不捨的努力下，我們當中有了一些成功的例子，特意與大家分享我們曾經遭受社署的處理手法，及鼓勵大家團結起來反映自己生活的困境。

社署的處理手法

九年

申請

1) "你不如帶個細路返鄉下住滿一年先返嚟申請啦!"

2) "你問你親戚朋友借住錢先啦!又或者叫佢嘅一人供養你啲細路一個月!"

3) "你老婆話會養你喇,你唔使咁擔心喎!"

4) "你叫你七十歲嘅舅父俾我見,由佢口中話俾我聽佢唔再供養你!"

5) 在申請人不知情下迫使申請人自行簽紙放棄申請綜援。

6) 要求申請人簽寫悔過書,並向社署職員道歉,承認自己態度惡劣才可領取綜援。

7) "你未住夠一年喎,唔合資格申請,住夠一年先嚟申請啦!"未問清楚申請人的情況,只要是未住夠一年便拒絕落簿申請。

8) "我無叫你嚟見,你俾搵我會阻住我做嘢,你俾搵我都無用喇!"街坊有問題想查問,當然要找職員,但職員態度惡劣。

9) "依家嘅政策唔會批俾你,你簽名放棄啦!"

10) "你嚟香港之前,有無說過嘍,明知生活咁困難仲嚟做咩呀?"

申請者可如何面對?

1) 死人嘅!大部份街坊返完鄉下回港後,仍是重新計過日數。政策話要住夠44個星期,咁長時間點啱呀!

2) "啲親戚好掂都唔會幫我養家。"

3) 我係最清楚自己嘅生活處境,點解你會比我仲清楚嘅

4) "姑娘/sir,有冇條例叫所有親戚都要俾見你呀!但地唔會肯俾,七十歲嘅舅父更加行動不便,如果一定要見,不如同你一齊去探佢啦!"

5) 總之有人叫你/妳簽咩都好,都要睇清楚,如果唔明白,搵返去同家人/朋友商量下,所有文件應該可以搵返個影印本。

6) 簡直係無理要求,審批綜援係因為我合資格,點解要簽道歉書?你想屈打成招!

7) "我合唔合資格,你/妳都要同我落簿,由你/妳嘅上司審核喇。"

8) "有冇唔明梗係要搵你問清楚,哩啲係你嘅工作,唔問你問邊個呀?"

9) 社署唔批我無辦法,但我點都唔會放棄自己嘅權利,幾大都唔簽。

10) 一家團聚係香港嘅新移民政策,要問應該問香港政府喎。

新移民

生活困難,除咗去社署之外,仲有邊度可以去求助呢?

丈夫癱瘓臥牀 孀孀攜子女來港

搵多幾個同路人商量吓對策。

人多啲聲都大的啲!

去附近嘅社會服務機構,搵社工幫吓手,反映你/妳嘅困難!

嗰個社工唔睬我,咁咪第二個囉!

搵吓你哋區嘅民選區議員幫吓手。

嗰個"咩誰"話無得搞,咪搵個話有得搞,有得嚟囉!

去立法會申訴,同當值議員講吓你/妳嘅困難!

高啲層面搞吓,等啲議員唔好慳"惺惺!"

打電話去電台、報紙及電視反映吓。

唔係偷,唔係搶,無怕!



五十一號... 社署... 申請... 處理... 手法... 申請者可如何面對... 生活困難,除咗去社署之外,仲有邊度可以去求助呢?